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3.9.11 校務會議會議通過

壹、 依據：

1. 113.8.26 臺中市教學字第 1130071555 號函辦理。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
3. 109.8.3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4. 113.4.30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之相關規定

貳、目的：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參、正式服裝之定義：

正式服裝類別：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夏季體育服上衣、短褲，冬季體育服上衣、長褲(以下簡稱體育服)

(二) 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進出校門：

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體育服、班服）。體育服上衣須依照「大鵬國小學號格式」，繡製妥善以資識別。

(二)在校期間：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服裝，體育課等戶外運動課程應穿著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運動服。天氣寒冷時，在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四)便服日：每週三為大鵬國小「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

伍、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一)運動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二)學生在校期間，得穿著皮鞋、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三)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陸、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柒、服裝儀容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７人，其委員如下：

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學生代表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依規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行政人員代表３人，由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

2、家長代表１人：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

3、教師代表１人：由教師會擇派代表。

4、學生代表２人：由高年級年段擇派代表。

(二) 討論有關議題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但無投票權。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2、學校校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3、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各項議案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成決議。

(五)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運動服販賣廠商

名稱：飛揚行

地點：臺中市北屯區陳平路 65 巷 28 號

營業時間：10:00-18:00